**青岛大学2025年管理科学与工程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根据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2025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采用“资格审核评估+综合能力考核”的考核方式。学科成立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

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材料审核评估占总成绩的20%，综合能力考核占总成绩的80%，确定总成绩顺序，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一）考生申请条件

除了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品德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具有市厅级以上奖励首位者,经学科招生工作小组核定后，可作适当加分，材料审核部分加分不得高于5分。

（2）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学术成果突出，至少应有刊出高水平论文一篇，或在投高水平论文1篇，并提供证明材料。

（3）英语水平达到一定标准和要求,不接收非英语语种的学生申请。英语水平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综合评价认定。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经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外语水平要求。

（二）申请材料

（1）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签字出具。

（3）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4）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在读硕士出具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学历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5）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无需提供）。

（9）代表性学术成果。

（10）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请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按照列出顺序合成为1个PDF文件，以“报考专业代码+博士+姓名”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见后面联系方式），同时通过邮寄方式（请使用顺丰快递）将纸质材料送交青岛大学商学院（地址见后面联系方式）。**所提交的材料是考核的必要条件，逾期未提交或材料不齐全或涉嫌造假者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处理。**

（三）材料审核评估

材料审核包括两大方面：（1）科研成果，包括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所获奖项（占50%）；（2）攻读博士期间的科研计划（占50%）。采用百分制打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换算。科研成果分级参考青岛大学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相关文件，论文只统计本人为第一作者和导师第一位次本人第二位次的成果，或本人为第二位次且为通讯作者的成果，在投论文分数折半。项目和奖项只统计前三位次（第一位次系数为1，第二位次系数为0.5，第三位次系数为0.25），采用A类成果10分，B类成果6分，C类成果3.6分（递减系数60%）分级计算，满分50分封顶；攻读博士生科研计划按照考核小组七位评委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

（三）综合能力考核

（1）学院成立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由7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4名，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博士点负责人担任，秘书由本学科内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面试由招生工作小组组长主持，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各项分值均由每位考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保留五个有效分值，最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

（2）面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占比30%）、综合素质能力（占比30%）、英语水平（占比20%），采用百分制打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换算。综合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心理健康、外语口语及听力等方面。

（3）考生所选的初试科目，以及考官关心的其它问题在考核中采用问答方式考核，由相关考官进行提问，综合反映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英语水平通过英文自我介绍和英汉互译等形式进行考核。

对面试考核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考核结束后，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1. 录取

（1）各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或本学科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等，按照导师上岗顺序优先原则（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将名单、录音录像、申请及考核材料送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未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3）考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合格证明需在录取阶段提交学院。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山东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大金家岭校区守正楼501

收 件 人： 曾焱

联系电话：0532-85958017

邮 箱：13708986929@139.com

（七）其他事宜

（1）其他事宜请参照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网站信息。